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2百萬元)。
- 毛利約為港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損約港幣3.0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3.5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4.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1.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221	2,218
銷售成本		(1,124)	(5,248)
毛利(毛損)		97	(3,030)
其他收入	5	1	18,77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	142	(567)
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2,008)
研究開支		(165)	(1,0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	(565)
一般行政開支		(10,624)	(21,948)
減值虧損	6	-	(6,223)
融資成本	6	(3,523)	(5,153)
除稅前虧損	6	(14,153)	(21,750)
稅項		(5)	-
本年度虧損		(14,158)	(21,7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5	(2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353)	(21,98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158)	(21,750)
— 非控股權益		-	-
		(14,158)	(21,750)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353)	(21,985)
— 非控股權益		-	-
		(13,353)	(21,98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54)	(0.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投資物業		—	—
使用權資產		—	—
商譽		—	—
		<u>—</u>	<u>—</u>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2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	2,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99	430
		<u>1,820</u>	<u>3,2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157	76,271
借款	12	59,534	57,641
應付稅項		12,647	12,255
股東貸款	13	196,398	184,689
		<u>342,736</u>	<u>330,85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40,916)</u>	<u>(327,563)</u>
<b>負債淨值</b>		<u>(340,916)</u>	<u>(327,56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9,999	259,999
儲備		(601,008)	(587,655)
		<u>(341,009)</u>	<u>(327,6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009)	(327,656)
非控股權益		93	93
		<u>93</u>	<u>93</u>
<b>虧絀淨額</b>		<u>(340,916)</u>	<u>(327,5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C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一名債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星期內支付港幣15,000,000元，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制定重組計劃，以解決本公司整體債務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單方原訴傳票，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申請要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提呈的安排計劃展開聆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本公司債權人就重組計劃的詳情及條款進行磋商。

### 2. 呈列基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以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40,916,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港幣340,916,000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14,158,000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599,000元。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用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已識別潛在投資者，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2. 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將貸款轉讓予訂約方A（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界定及披露）後，訂約方A已承諾將會重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貸款約港幣196,398,000元之還款，且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餘下未償還金額，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識別並爭取新商業契機，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本集團繼續與該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5. 本集團正與不同債權人磋商重組／就現有負債達成結算方案；
6.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投資及商業契機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7.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家網店。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是否有能力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實施任何負債重組計劃、獲得足夠額外融資及／或從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均無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查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產品。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企業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至多為交付後45天，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時間點。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國)	<u>1,221</u>	<u>2,218</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呈報非流動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客戶「A」	-	100
客戶「B」	<u>100</u>	<u>-</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	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18,664
補貼收入	-	58
其他	-	48
	<u>1</u>	<u>18,773</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42</u>	<u>(567)</u>



##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借款利息	3,523	3,682
租賃負債利息	—	1,471
	<u>3,523</u>	<u>5,153</u>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350	35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570	2,365
遣散費及其他解約費用	—	5,733
其他員工之工資及其他福利	2,537	6,426
	<u>3,457</u>	<u>14,874</u>
<b>減值虧損</b>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34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值虧損	—	3,4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67
	<u>—</u>	<u>6,223</u>
<b>核數師酬金</b>		
— 審計服務	1,320	1,250
— 非審計服務	200	—
存貨成本	1,124	5,248
存貨撇銷(計入「存貨成本」)(附註ii)	—	3,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	2,1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	286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	237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1,527	1,527
	<u>1,527</u>	<u>1,52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及技術變動導致存貨陳舊及可銷售程度逐步減少，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撇銷賬面值約港幣3,711,000元的餘下存貨。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8. 每股虧損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4,158)</u>	<u>(21,750)</u>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440	33,2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219)</u>	<u>(33,219)</u>
	1,221	-
其他應收款項	<u>-</u>	<u>-</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21</u>	<u>-</u>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u>1,221</u>	<u>-</u>

除信貸期通常達45日的若干客戶以外，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提前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3,29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63)
	<u>599</u>	<u>430</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上	<u>23,054</u>	<u>25,105</u>
應付賬款	23,054	25,105
其他應付款項	<u>51,103</u>	<u>51,16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157</u>	<u>76,27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979	3,770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款項		3,242	1,722
短期租賃應付租金開支		2,481	954
其他應付稅項		1,798	1,798
提前終止租賃應付款項		12,708	13,078
遣散費及其他解約費用撥備		1,520	1,520
訴訟虧損撥備	14	2,874	2,874
來自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8,818	18,818
其他		<u>3,683</u>	<u>6,632</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1,103</u>	<u>51,166</u>

## 12. 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i及ii)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的無擔保借款	41,494	42,704
應付利息	18,040	14,937
	<u>59,534</u>	<u>57,641</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0%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一年，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有關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還款日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0%計息。
- (ii) 來自其他債權人之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按年息10.0%計息及來索即付。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13. 股東貸款

結餘指自一名股東(華能)墊支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來索即付。

## 14. 或然負債／訴訟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2,874	3,888
已撥回金額	-	(1,014)
報告期末	<u>2,874</u>	<u>2,874</u>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港的一名供應商鑒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單方面取消金額約為33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05,000元)的採購訂單而提起訴訟，就其聲稱的本集團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訂單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本集團管理層經獲取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估計本集團將有可能傾向於支付總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計提訴訟虧損撥備約港幣2,3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提交和解同意傳訊令狀。根據同意傳訊令狀，和解金額減至約1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1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同意傳訊令狀獲批准。因此，訴訟虧損撥備撥回約港幣1,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結清採購訂單的未付結餘。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454,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3,000元及約港幣125,000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港幣2,863,000元，已用作結算上述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分包費仍未結付。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在中國地方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本集團一直試圖與彼等達成和解協議。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達成和解協議。

除上述及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恢復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積極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並進行磋商，以重新開展本集團業務。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約港幣1,221,000元之銷售訂單後，本集團能夠重新獲得市場信心，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逐步恢復營運，並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

為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推廣及宣傳並展示其產品，本集團建立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並分別在Noon(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線上平台)及Mercado Libre(拉丁美洲最大的線上平台)開設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逐步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已接獲金額超逾港幣70百萬元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交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b) 轉讓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華能及其控股股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A」)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A有條件同意向華能及其控股股東收購華能向本集團貸款之全數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B」)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B有條件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部分訂約方A向本集團貸款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C」)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C有條件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部分訂約方A向本集團貸款港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D」)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D有條件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部分訂約方A向本集團貸款港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約方A、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約方E」)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E有條件同意向訂約方A收購部分訂約方A向本集團貸款港幣5,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決定深圳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而工廠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深圳工廠關閉後，本集團的營運已大致暫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2百萬元)，及毛利約港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損約港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約34.9%至約港幣14.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1.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完成了人員精簡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約45.5%，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暫停及市況不利。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約為港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損約港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毛利，乃由於深圳工廠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前終止，導致存貨撤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3.5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總營運開支減少約53.6%乃由於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下跌約80.0%及83.3%。此外，一般行政開支因本集團完成了人員精簡而減少約51.6%。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6.2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港幣14.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21.8百萬元)。

##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積極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及進行磋商以重啟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逐漸恢復，並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

為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推廣及宣傳並展示其產品，本集團開設自家線上零售平台 (<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並分別在Noon (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線上平台)及Mercado Libre (拉丁美洲最大的線上平台)開設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逐步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隨著社會及經濟復常及貿易戰的影響逐漸減弱，此後市場形勢應該會有顯著改善。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恢復，並持續自客戶獲得新訂單。本公司已接獲金額超逾港幣70百萬元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交付。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5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58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港幣0.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0.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27.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13.3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9.5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57.6百萬元)，全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57.6百萬元)為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96.4百



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184.7百萬元)。華能向訂約方A轉讓貸款後，訂約方A已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約196,400,000港元的貸款重組，而重組後任何餘下未償還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且屆時有能力履行所有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百萬元的分包費及約港幣2.9百萬元的薪金及賠償已到期及尚未支付。董事會仍與相關債權人就結算方案進行磋商。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99,993,08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負債淨值約為每股虧損港幣13.1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每股虧損港幣12.6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8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3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342.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30.9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包括股東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14,216.7%(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342.4%)。總資產進一步減少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8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時任主席徐志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朱永寧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自此，董事會一直嘗試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將兩個角色區分開。直至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止，朱先生一直兼任該兩個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由於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董事安排此類保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在獲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作出投保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計值，而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結餘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結構，並監察其外匯風險，日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就重大外幣風險實施適當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0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0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1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14.5百萬元)。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錦文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158,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340,91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 貴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599,000元。

繼 貴集團位於深圳的租賃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該租賃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予以終止。

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尤其是能否成功實施重組計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之意見

誠如隨附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富睿瑪澤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澄清，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僅與持續經營事項有關，而與任何其他事項均無關。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覆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節所述之事項而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提供董事會之回覆，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或將採取之措施。

## 董事會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2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340.9百萬元。

據董事會所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此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且其總負債超出總資產；(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停；及(4)法律訴訟中有到期但尚未償還的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及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1. 恢復營運**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開設了兩家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因此，根據現時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重返盈利水平。

本公司已接獲金額超逾港幣70百萬元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交付。根據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的預測，預計本集團將保持盈利，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正流入。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尤其是應收賬款、存貨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將會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關於本集團暫停業務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再次出現。

## **2. 制定企業拯救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恢復營運後，本集團一直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制訂企業拯救計劃，以減輕本集團的債務及為本集團持續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佈。

### **3. 營運重組**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暫停業務營運以來，本公司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已停止營運，導致出現針對其未償還負債的法律訴訟。董事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清盤的方式，將該等實體分割出來。

預計上述營運重組措施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獲進一步改善，而非核心附屬公司未完結的法律訴訟將不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得以解決。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轉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